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配额托管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次修订)

2016年4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配额托管业务的管理工作，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规范托管机构的业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范围内，配额管理企业与托管机构开展的配额托管业务。

第二章 定义

第三条 托管机构。经申请备案，由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认证相关资质，可以接受委托方委托，代为持有委托方的碳资产，以自身名义对委托方所托管的碳资产进行集中管理和交易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配额（HBEA）。由湖北省发改委按照配额管理企业年度配额分配方案，在注册登记系统内发放给企业的碳排放权指标。

第五条 CCER（核证自愿减排量）。本细则中除有特殊说明外，CCER均指符合湖北省履约条件，在湖北省境内，配额管理企业核查边界外产生的CCER。

第六条 碳资产。包括配额和CCER在内的无形资产。

第三章 托管机构资质认证

第七条 凡承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易中心的业务规则和各项管理办法，并且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申请成为交易中心托管机构。

第八条 申请认证的托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二）有符合交易中心业务要求的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机构在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开立交易账户1个月以上，且无违反交易中心相关规章制度交易行为；

- （四）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对本实施细则所有内容已完全熟悉和掌握；
- （五）拥有符合业务需求的计算机软、硬件设施及配套的通讯线路、专业人员及管理制度；
- （六）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制度，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制度等；
- （七）申请单位及其股东或其母公司近 2 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八）熟悉、认同并自愿遵守交易中心各项业务规则和管理办法；
- （九）认缴交易中心收取的各项费用；
- （十）交易中心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四章 托管机构的备案和年检

第九条 托管机构备案程序

- （一）交易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发布公告征集托管机构。征集期间，拟备案的托管机构可向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提交备案材料；
- （二）拟申请备案成为交易中心托管机构的单位应在交易中心开立交易账户后，向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资料：
 - 1、申请成为交易中心托管机构的申请书（详见附件 1）；
 -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经年检）；
 - 3、申请单位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申请单位高管及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简历；
 - 7、申请单位公司章程；
 - 8、申请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 9、申请单位近 2 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详见附件 2）；
 - 10、交易中心要求的其它资质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在征集期结束后，对申请单位递交的资料按照中心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四）审查合格后，由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向申请单位出具《托管机构资

格认定书》，申请单位缴清相关费用后，正式成为交易中心认可备案的托管机构，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五）经审查不合格的，交易中心将不予备案。

第十条 托管机构通过交易中心审核备案程序后，应在规定收到《托管机构资格认定书》的1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缴纳相关费用，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托管机构资格。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对托管机构实行年检登记制度，年检登记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年检时托管机构向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提供如下文件、材料：

（一）托管机构年检登记表（详见附件3）；

（二）通过当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对托管机构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未通过年检的或经交易中心抽查发现年检不符合规定的，交易中心终止其托管机构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托管机构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托管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情况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变更报告：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

（三）变更名称、住所、营业场所、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

（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生人民币10万元以上经济纠纷、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取得其他碳排放权交易场所会员资格；

（七）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罚；

（八）交易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托管机构因公司经营等原因可以申请终止其托管机构资格，按以下流程申办：

（一）托管机构应向交易中心提供如下材料：

1、关于终止托管机构资格的相关会议纪要；

2、关于终止托管机构资格的申请；

- 3、交易中心业务的处置方案；
- 4、公司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 5、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所有已经签署但未完全履行的委托方碳资产托管协议，应按照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协议中未确定的，应在托管机构提请终止托管机构资格前，与委托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在签订后向交易中心报备。

（三）所有涉及交易、结算资料等档案按照交易中心有关制度规定由交易中心指定场所存放，并由申请终止的托管机构一次性付清所有保管费用。

（四）托管机构应结清与交易中心的所有费用，交易中心已经收取的各种费用不予退还，在处理托管机构终止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托管机构自行承担。

（五）上述处置完成后，由托管机构自行在公开媒体发布其托管机构资格终止的公告。交易中心也将通过网站等方式发布终止托管机构资格公告，公告期为 90 个工作日。

（六）待上述流程完成，同时交易中心确认托管机构相应托管协议已处置完毕，无遗留问题后，交易中心正式向托管机构发出《终止托管资格告知书》，正式终止其托管机构资格，托管机构不得从事交易中心任何托管业务或其他有关业务。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交易中心相关管理制度，在托管机构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下，撤销其托管机构资格。

第六章 托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托管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托管机构可在交易中心允许范围内，与拥有碳资产的委托方签订相应托管协议，代为管理配额，进行碳资产托管业务，并独自承担所有相关风险和法律责任，同时可以收取相应的服务费。托管机构每年度（配额年度，时间从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受托托管碳资产上限为 500 万吨；所有托管机构每年度（同上，配额年度）托管配额总量不得超过当年度市场配额总量的 10%。

（二）享有交易中心提供的相关服务；

（三）同等条件下，对交易中心的创新业务享有优先参与权；

- (四) 获得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
- (五) 对交易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六) 依据本办法申请终止托管机构资格。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遵守交易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 (三) 接受交易中心的监督管理, 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 维护交易各方权益, 协助交易中心处理各种突发或异常事件;
- (五) 对交易中心所有未公开信息、资料履行保密责任;
- (六) 按交易中心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机构托管服务协议服务费和交易保证金(托管协议服务费和保证金缴纳标准参见第十章)。

第七章 托管业务流程

第十七条 托管机构与委托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后, 拟签订相应托管协议时, 应提前向交易中心报备, 并提交《托管业务受理流程单》(详见附件 4)。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完成协议内容审核确认后, 通知托管机构和委托方完成协议签署。托管机构须按要求在签署托管协议后, 向交易中心提交协议原件一式两份备案。同时一并提交委托方出具的《配额划转申请》(详见附件 5) 和托管机构出具的《委托函》(详见附件 6)。

第十九条 托管机构与委托方签订相应托管协议后, 完成托管碳资产划转前, 应向托管机构的交易账户中转入足额保证金。缴纳期限为正式签订托管协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逾期未缴纳足额保证金的, 交易中心视为该托管协议无效, 不会履行相应监管职责。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在确认托管机构已缴纳足额保证金后, 将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交易中心确认的 3 个工作日内, 需与托管机构一同完成托管资产的划转。自委托方碳资产转入托管机构账户起, 托管机构交易账户受交易中心监管, 将被设置为禁取状态, 即交易系统内资金无法转入银行账户中提取。

第二十条 在托管协议到期时, 如托管机构未能按照协议返还委托方相应碳资产, 造成委托方无法按时完成履约或者造成其他损失的, 交易中心将根据托管机构出具的《委托函》, 将托管机构账户密码重置后交由委托方进行资产处置, 处置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具体根据双方委托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托管机构应在托管协议到期前 5 个工作日，与委托方确认配额归还时间，并通知交易中心完成配额返还操作的具体时间。将相应碳资产交由委托方。返还完成后，提交《托管业务完结流程单》（详见附件 7）。经确认无误后，交易中心将托管账户解锁至可出金状态。

第二十二条 在执行托管协议期间，协议任一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中止托管协议的，双方应按照协议中明确的方式进行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已经终止的托管协议，如委托方与托管机构达成协议继续进行碳资产托管，需重新签订托管协议。

第八章 托管资产的市值认定

第二十四条 托管资产的市值按照如下方式确认：

（一）参照提交《托管业务受理流程单》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首次确定的配额价格；

（二）如首次确定的配额价格，位于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价的加权均价正负 10%（不含）范围内，则该价格作为配额价格计算配额市值。否则采用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加权均价作为配额价格计算配额市值。托管资产为 CCER 的，参照最后一笔 CCER 成交价作为 CCER 价格。

第二十五条 托管机构通过合规、合法途径持有的相应碳资产（不包括托管途径持有）可以作为等额市值进行认定，包括保证金核算和市值风险控制等范围。

第二十六条 经湖北省发改委备案，可以用于当年度抵销使用的 CCER 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进行市值认定。1 吨 CCER 按照 1 吨配额计算市值。

第九章 保证金收取标准及管理方式

第二十七条 保证金金额按照双方签订的配额托管协议中碳资产市值收取，收取标准为托管配额总市值的 20%。

第二十八条 保证金额度可根据协议签署双方需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后调整保证金额度，但不得低于 20%（含）。

第二十九条 托管机构在转入足额保证金时，向交易中心另行缴纳托管协议中碳资产市值 1%的托管协议服务费。保证金设置为禁取状态，可以用于配额交易，无法转出至银行账户；

第三十条 托管机构同时进行多个托管业务时，可在完成一个或多个托管业务后，向交易中心出具申请函，解冻部分相应资金并出金至银行账户。出金后托管市值应符合仍未完成的协议要求。

第十章 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

第三十一条 托管协议执行期间，交易中心对托管碳资产所在交易账户实行市值风险控制。

第三十二条 当托管账户中总市值不足托管配额市值的 110% 时，托管账户将被立即冻结。交易中心将即时通知托管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追加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追加的保证金额度应满足追加后托管账户总市值为托管市值的 120%。协议中双方有另行协定的，以双方托管协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市场交易情况，即时调整追加保证金额度。调整后，托管机构须按照新标准追加相应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托管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未补交足额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根据托管机构出具《委托函》的内容，冻结托管账户，修改密码后交由委托方进行资产处置。该托管协议终止。

第十一章 托管机构违规违约处罚

第三十六条 交易中心所有托管机构确认并同意，托管机构违反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由交易中心企业服务部核查，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三十七条 托管机构违反交易中心托管业务相关规定的，交易中心有权采取以下相应措施对其违约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一）口头警告

- 1、未按时进行托管机构年检的；
- 2、以交易中心授权托管机构的名义开展非托管业务的。

（二）出具整改意见书或通报批评

- 1、公司经营状况、注册资本、法人变更、经营团队及业务联系人变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未向交易中心做出书面报告；
- 2、未有效履行托管机构职责，积极配合交易中心各项活动的。

（三）提高一个履约年度内机构托管保证金最低标准

未能完全执行相关托管协议，但经与委托方协商后，妥善处理未对委托方

造成损失的。

（四）中止托管机构资格

- 1、未能完全执行相关托管协议，造成委托方无法按期履约的；或者未能完全执行相关托管协议，给委托方带来经济损失的；
- 2、托管机构有违规收费行为及未按时缴纳交易中心规定各项费用的；
- 3、根据托管协议内容，在收到交易中心要求补交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未补交足额保证金的；
- 4、在备案成为交易中心授权的托管机构期间，违反交易中心相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 5、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经交易中心多次劝阻、警告后屡教不改的。

（五）撤销托管机构资格

- 1、擅自转让、出租托管机构资格，将交易活动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
- 2、以交易中心业务名义从事非交易中心业务或从事其它与交易中心类似业务的；
- 3、干扰市场正常秩序的；
- 4、有其他同类交易所认定违规行为的；
-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第三十八条 托管机构被中止托管机构资格的，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以及针对被中止会员资格情况的相关说明，经交易中心核实后，可恢复托管机构资格。经交易中心核实在中止资格的过程中确实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或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的，撤销托管机构资格。

第三十九条 托管机构被撤销托管机构资格的，交易中心两年内不再接受相关托管机构申请备案，该托管机构也不得进行相关托管业务或交易中心其他业务。被撤销托管机构资格的，当年缴纳的托管协议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修订权属于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